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魏敬峯律師

　　余岳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明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玖拾萬元，逾期不為預納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又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

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由法院依法律規定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通常會約定如何給付報酬有所不同，復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選任洪瑋姝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並經其陳報預估報酬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等語。而相對人及其董事、監察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後均陳明：相對人財務虧損，已結束實體門市並縮減營運規模，如一次預付檢查人報酬，將影響公司營運，應依檢查人實際檢查內容，後付檢查人之報酬等情，有渠等之陳報狀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04頁、第366-374頁）。本院審酌檢查人雖尚未進行執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，惟考量檢查人一旦開始進行檢查，勢必須投入相當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項目之支出，為免影響檢查人工作之進行，確有預先支付檢查報酬之必要。再參以檢查人之工作範圍、項目實屬龐雜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同時避免相對人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潛在風險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酬金之必要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90萬元，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